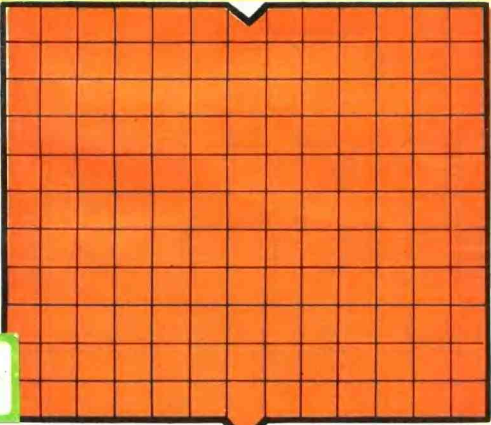


管理干部

实用经济法新编

●主 编：魏占武

●副主编：林媛英 黄敏鸿 吴彦彬 刘东卫



吉林大学出版社

《管理干部实用经济法新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魏占武

副主编 林援英 黄敏鸿 吴彦彬 刘东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德贵 王希胜 王梦春 朱武毅

刘东伟 刘纯义 吴彦彬 林援英

张相武 张凌云 张建华 赵凤山

黄敏鸿 穆 勇 魏占武

管理干部实用经济法新编

主编 魏占武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省文化厅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1/32 1989年12月第1版

印张: 13.8125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 356千字 印数: 1-4000册

ISBN 7-5601-0446-0/D·76 定价: 5.80元

前 言

经济法虽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年间，却出现了令人满意的长足发展。它不但成为多数大专院校普遍开设的一门法学课，而且还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了适应管理干部院校教学与实际工作部门的需要，由吉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贸易经济系发起，联合中国农业银行长春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安徽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华北石油职工大学、沈阳市二轻傢具职工大学、吉林省粮食干部学校、吉林工业大学等有关院校的学者及有关实际工作者共同编写了《管理干部实用经济法新编》。其所以称之为《新编》，是因为本书注重吸取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依最新的经济法规为根据，联系经济改革的新发展，力求在内容上突出经济法的现时应用性。

本书第1章、7章、10章由魏占武同志分别与董慧同志、吴彦彬同志、王长春同志、梁法中同志撰稿，第2章、26章由姜振庄同志撰稿，第3章由吴彦彬同志、梁法中同志撰稿，第4章由林援英同志撰稿，第5章由方杰同志撰稿，第6章由方东欣同志撰稿，第8章由李晨波同志撰稿，第9章由林云集同志、林援英同志撰稿，第11章、24章由黄敏鸿同志撰稿，第12章、13章、14章、17章由刘东卫同志撰稿，第15章、20章、22章由于德贵同志撰稿，第16章由缪勇同志撰稿，第18章由李木莲同志撰稿，第19章由王树彬同志、林云集同志、林援英同志撰稿，第21章由林援英同志、王树彬同志撰稿，第23、25章由周欣颖同志撰稿，第27章由赵凤山同志、赵惊涛同志撰稿。

本书编写大纲由魏占武、林媛英同志拟定；林媛英、黄敏鸿、吴彦彬、刘东卫、魏占武等同志参加了统稿，全书由魏占武同志定稿。魏占武同志为主编，林媛英、黄敏鸿、吴彦彬、刘东卫同志为副主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有关同类教材；取得了各位撰稿者所在院校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热诚的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1989年12月于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产生	(1)
第二节	法的概念	(3)
第三节	法的阶级本质	(5)
第四节	法的基本特征	(7)
第五节	法的作用	(9)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0)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的部门	(15)
第八节	法的实施	(20)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25)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2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与作用	(3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36)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51)
-----	-----------	--------

第四章 经济法律行为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54)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和分类	(5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和无效	(59)
第四节	附条件的经济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经 济法律行为	(63)

第五章 法人制度

第一节	法人制度概述	(66)
第二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制度	(70)

第六章 财产所有权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8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88)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形式	(95)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99)

第七章 侵权行为法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102)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律责任构成要件	(106)
第三节	侵权损害的赔偿	(107)

第八章 计划法律制度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10)
第二节	计划体系和指标体系	(114)
第三节	综合平衡与计划管理体制	(119)
第四节	奖惩制度	(123)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2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3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3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50)
第七节	经济合同仲裁	(155)

第十章 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价格管理法的概念	(161)
第二节	价格管理与价格监督	(163)
第三节	价格管理处罚	(167)

第十一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7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7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7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体制·····	(17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4)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86)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8)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91)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三章 商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98)
第二节	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202)
第三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4)
第二节	预算的法律规定·····	(219)
第三节	税收的法律规定·····	(223)
第四节	违反财政法的法律责任·····	(229)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31)
第二节	货币、信贷、结算的法律规定·····	(236)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43)

第十六章 统计、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统计法	(250)
第二节	会计法	(256)
第三节	审计法	(266)

第十七章 专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72)
第二节	专利法律关系	(276)
第三节	专利法的基本规定	(279)

第十八章 商标法律制度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85)
第二节	商标专用权	(288)
第三节	商标注册	(291)
第四节	商标管理	(295)

第十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98)
第二节	广告管理的法律规定	(300)
第三节	广告管理机关及其对违法广告的处理	(306)

第二十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308)
-----	---------	---------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311)
---------------------	---------

第二十一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318)
第二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定·····	(326)
第四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的法律规定·····	(329)
第五节 环境保护的奖励与惩罚·····	(330)

第二十二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332)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34)
第三节 森林法·····	(337)
第四节 草原法·····	(339)
第五节 渔业法·····	(342)
第六节 矿产资源法·····	(344)
第七节 水资源法·····	(347)

第二十三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的概念·····	(353)
第二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356)
第三节 农业承包合同·····	(358)
第四节 保护农业经济资源的法律规定·····	(362)

第二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与涉外经济合同法·····	(366)
-------------------------	---------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68)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约责任·····	(37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 除和终止·····	(375)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77)

第二十五章 国际贸易法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38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	(38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	(392)
第四节	国际贸易仲裁·····	(396)

第二十六章 经济立法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概念与原则·····	(399)
第二节	经济立法机关及立法程序·····	(403)
第三节	经济立法技术·····	(406)

第二十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10)
第二节	涉外经济仲裁·····	(418)
第三节	经济诉讼·····	(421)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经济法是法的体系中一个极为重要的法律部门。本章将重点介绍法的产生、法的概念、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作用、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等内容，旨在为学习全书提供有关知识条件、奠定理论基础。

第一节 法的产生

早在新石器时代的后期，原始人开始使用金属工具，大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通过三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了原始社会解体。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就是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产生和形成的过程。

一、私有制与阶级的出现

金属工具的使用，使个体劳动成为可能。由于受这种生产力向前发展的要求，则原始社会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也开始向私有制转变，产品逐步由公有制转变为私有财产。这是因为每个人的劳动产品除维持其本人的（或本家的）生存外，开始有了剩余，于是剥削有了可能。其具体形式表现为：第一，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特别是确立由父权制财产继承的产生，使财富逐步积累于某些家庭之中，而随着家庭财富差别的扩大，便出现了穷人与富人的阶层。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同一氏族内部的财产差别把利益一致变为氏族成员之间的对抗。”第二，氏族内的首领，商人开始无偿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第三，战争的目的不再是为了复仇，而是掠夺财富；战俘不再被杀掉，而迫使他们劳动，沦为奴隶。于是社会上出现了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即两大对立的奴隶

主阶级与奴隶阶级便形成了。

二、国家的产生

阶级的出现使原有的社会规范再也不能完全有效地调整社会上的种种社会关系了。这时一方面整个社会在客观上为了不被两大对抗的阶级所炸毁，需要一个凌驾于全社会之上的特殊的暴力机关，以维护社会正常运转；另一方面奴隶主阶级在主观上亦欲借助于这个暴力机关，维护自己的阶级统治。于是原始社会的为公共服务的机关，便应运转化为国家暴力机关。国家有两个基本的特征，一是按地域组织它的国民；二是建立了特殊的权力机关。它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施政治统治的机器。

由于各个国家的历史条件不同，国家产生的具体形式也不同。恩格斯分析欧洲社会历史后，归纳出国家的产生主要有三种形式：第一种形式是国家直接地从氏族社会内部，通过自我革命的途径发展起来。如古希腊的雅典，是国家产生的最纯粹、最典型的形式；第二种形式是由于杂居炸毁了旧氏族制而建立了国家。如古罗马国家的产生；第三种形式是战争形成了国家。如德意志国家就是通过德意志人征服罗马帝国形成的。

三、法的产生

法是由于人类社会逐步形成私有制、阶级，随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从客观上看，私有制阶级的产生，导致了原始社会的习惯规范从根本上失去了调整新的社会关系的作用，因而人类社会要求必须有一种与新的社会关系相适应的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们的行为；从阶级根源上看，由于奴隶主阶级也急需一种新的社会规范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于是奴隶主阶级在建立奴隶制国家的过程中，便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新的社会规范，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奴隶社会最初的法。

法的产生与发展，具有其固有的一般规律性：从立法角度看，法有一个从习惯法到成文法的过程；从法的适用范围上看，法有一个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的过程；从司法方式上看，法有一个从野蛮到文明的过程；从人的主观意志对法的作用上看，法有一个从自发形成到自觉规定的过程。

第二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渊源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汉代文学家许慎在他的《说文解字》中解释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470页）廌，又是什么意思呢？“廌，兽也，似牛一角，古者决讼，令触不直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第469页）根据许慎的解释，古人认为法就是刑，它象水一样平准，那时在处理人与人之间的争讼案件时，总是号令能评断是非曲直的神兽，去触那为罪、为非的一方，被触者即为败诉。可见法具有公平、正直、平等的意义。

法与刑有相近的涵义，或者说法是刑的统称。《尚书·吕制》中说：“蚩尤惟始作乱，延及平民，……苗民弗用灵，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法。”《尔雅·释》曰：“刑，常也，法也。”刑从刀，有杀义，表现出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和平民的残酷镇压。据有关学者考证，我国在战国以前，多称法为刑。待到战国初期，魏文侯之相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唐律疏议》），始有法说。

继李悝之后，秦相公孙鞅“改法为律”。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说：“律，均布也。”而何曰“均布”？段玉裁在批注中说：

“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一，故曰均布也”。（段玉载：《说文解字注》第77页）。据《唐律疏议》中说：“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所以自公孙鞅变法之后，多以律代法，直到清代。战国时，亦有一些学者，把法与律连用，构成法律一词，其当时的涵义则与法、律相同。

二、古人对法的说明

以上是从法的词源上对法的解释。究竟什么是法呢？古人也曾讨论过它的抽象涵义。韩非说：“法者，天下之度，而人民之准绳也。”《管子》中写道：“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准绳也。”

“度”、“准绳”、“规矩准绳”具有规范的意思。所谓规范，即指规则、规矩、尺度而言，它是人们在一般情况下行动的一种标准、准则。规范有两种，一是社会规范，二是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政治规范、经济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等等，法律规范只是社会规范的一种。而技术规范则是人们生产劳动中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和交通工具等所应遵循的行为规则，它是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

不同的规范由不同的主体制定。法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有其自己的特殊要求，即只有国家才能制定法。如韩非所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加乎奸令者也。”

综上所述，古人认为法是经过国家制定的人们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它具有公平、正直、平等的属性。

三、外国学者对法的解释

在国外，许多资产阶级法学家对于什么是法众说纷纭，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认为法是“绝对精神”；还有的说法是“宇宙精神”；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的《人权宣言》中第六条写道：“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

四、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定义

古人与资产阶级学者，均没有揭示法的本质与特征，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以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为武器，揭示了法这种特殊社会现象的真谛。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科学论断，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对于我们研究一切法的本质问题具有深刻的指导作用。

那么，确切地说，什么是法呢？所谓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的工具。

法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一般称狭义的法为法律。广义的法，即除狭义的法之外，还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所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宪法的规定所制定的地方法规在内。人们常说的法或法律，主要是指广义的法。

第三节 法的阶级本质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以其自己的本质属性，把它与别的事物区别开来。那么，法的本质是什么？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中，不同的阶级均有自己的意志，并非任何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反映到法律中去，只有在社会的激烈较量中取得胜利的阶级，为了保护其既得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才能把

他们的意志通过法反映出来。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为什么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表现为法呢？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才具备把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法的条件。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思想上占统治地位，他们掌握国家政权，于是有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出来，使其成为法。正如列宁所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304页）这就是说法不是被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表现的意志，它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愿望。

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与愿望，不是统治阶级所有意志的反映。因为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只有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与愿望的那些十分核心的意志才能体现为法。

法是统治阶级的整体的根本利益和要求，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某个集团，或某个个人的愿望，这是毫无例外的。从形式上看，封建社会皇权高于一切，皇帝的话往往就是法。实际上它并不是封建皇帝一个人的意志，而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要保持其统治地位，决不能背离这个阶级的整体利益去行事，而必须实现这个阶级整体利益与共同要求，否则他就难免不被他人取代。

二、统治阶级意志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法所表现的阶级意志，其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对法的认识的根本区别。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所反映出的生产发展水平决定了统治阶级的意志。马克思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或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